

广 东 省 教 育 厅

广 东 省 新 闻 出 版 局

粤教基函〔2020〕26号

关于对使用“教育部新课标”等名义 出版的图书进行清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相关图书出版社：

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联合有关部门对使用“教育部新课标”等名义出版的图书进行清理的函》（国教材办函〔2020〕25号）和7月28日教育部在官网上澄清从未以“教育部推荐”“新课标指定”等名义出版、推荐图书的声明精神，为了维护教材教辅管理和图书出版的正常秩序，坚决清除违法违规行为，营造大中小学课外阅读良好环境，拟对此类图书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地、各学校要提高警惕，谨防上当。凡是有出版社出版的普通图书，封面使用“教育部新课标推荐书目”“教育部新课标指定书目”“中小学生语文新课标必读书系”“新课标课外指定阅读丛书”“教育部重点推荐”“教育部推荐”或“新课标重点推荐”“新课标推荐”等类似名称，传递有关图书是教育部推荐的虚假信息，严重误导学生和家长，这类图书一律不能组织征订，也

不能引导学生购买，今后如遇到类似情况，请直接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。

二、各出版单位要开展自查，如有出版属于上述清理范围的图书，应立即进行修改纠正，对已在市场上的图书要立即收回集中处理，并把自查情况报省教育厅教材管理办公室。各出版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
三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新闻出版部门、市场管理部门及新华书店等图书发行部门对使用“教育部新课标”等名义出版的图书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行动，净化图书市场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新闻出版局 段栋峡，020-87195395；

省教育厅教材管理办公室 陈炎耀，020-37628755。

附件：关于联合有关部门对使用“教育部新课标”等名义出版的图书进行清理的函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校对人：陈炎耀

2020-10-09

办 号

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材办函〔2020〕25号

关于联合有关部门对使用“教育部新课标”等名义 出版的图书进行清理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7月28日，教育部在官网上发布声明，澄清从未以“教育部推荐”“新课标指定”等名义出版、推荐图书。为了维护教材教辅管理和图书出版的正常秩序，坚决清除违法违规行为，营造大中小学课外阅读良好环境，请你们会同出版管理部门，对市场上仍在使用“教育部新课标推荐书目”“教育部新课标指定书目”“中小学生语文新课标必读书系”“新课标课外指定阅读丛书”“教育部重点推荐”“教育部推荐”或“新课标重点推荐”“新课标推荐”等类似名称，传递虚假信息的图书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同时督促当地出版单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